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471,725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305,770千美元增長54.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毛利137,253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毛利84,030千美元增長63.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82,316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20,110千美元增長309.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71,338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12,843千美元增長455.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2.69美分。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入	2	471,725	305,770
銷售成本		<u>(334,472)</u>	<u>(221,740)</u>
毛利		137,253	84,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329	7,6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47)	(20,654)
管理費用		(30,097)	(26,588)
其他費用		(1,291)	(633)
財務收入		1,938	755
財務費用	4	(2,598)	(8,7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15,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9	58
稅前利潤		<u>82,316</u>	<u>20,110</u>
所得稅支出	5	<u>(8,422)</u>	<u>(5,420)</u>
本年利潤		<u><u>73,894</u></u>	<u><u>14,69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338	12,843
非控制性權益		<u>2,556</u>	<u>1,847</u>
		<u><u>73,894</u></u>	<u><u>14,69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2.69美分	0.58美分
攤薄	6	2.53美分	0.53美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17	67,824
預付土地租金		11,536	11,570
商譽		34,121	33,896
其他無形資產		53,032	52,9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689	540
遞延稅項資產		2,537	1,329
長期遞延支出		64	7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22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6,796</b>	<b>168,3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68,591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503	85,795
預付款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038	15,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政府補助	16,320	8,680
計息貸款	-	29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358</b>	<b>82,062</b>
<b>淨資產</b>	<b>496,263</b>	<b>167,718</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315,130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	54,481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10,445	7,157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768	2,172
匯兌準備	17,858	9,627
留存收益	134,370	66,32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1,811	-
	<b>492,261</b>	<b>164,192</b>
<b>非控制性權益</b>	<b>4,002</b>	<b>3,526</b>
<b>總權益</b>	<b>496,263</b>	<b>167,718</b>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878	42,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135)	(25,0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7,702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445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87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66</u>	<u>44,034</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可轉換 優先股的 股份溢價	可轉換 權益成份	股東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	164,192	3,526	167,718
本年利潤	-	-	-	-	-	-	-	71,338	-	71,338	2,556	73,8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8,231	-	-	8,231	143	8,374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8,231	71,338	-	79,569	2,699	82,26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3,288	-	-	(3,288)	-	-	-	-
首次公開發行 (「首次公開發行」) 中發行新股， ☒ ☒												





## 1. 編製基礎(續)

### 於2010年1月1日前的合併基準

若干上述要求已按未來適用法基礎應用。然而，以下區別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的合併基準結轉：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對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時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其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未喪失對任何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或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案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納入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5月頒布的若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2009年4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包括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已由本集團於2010年首次採用。

## 1. 編製基礎(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嚴重通貨膨脹和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金融資產的轉移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遞延稅款：潛在資產的恢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供股分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案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正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光源產品分部，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燈具產品分部，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每套包括燈具外殼、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及
- 照明電器分部，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銷售收入 471,725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305,770千美元增長54.3%。

收入

毛利

####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1,315	7,763
銀行貸棧桂蝦阱鈞 韃崙 門垂箝茸礪 綃 紹徽 育阱貶蒸醮		

## 5. 所得稅支出(續)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調節：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6,143	(3,827)	82,316
按法定所得稅率	21,536	(135)	21,401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8,426)	—	(8,426)
稅務豁免	(3,724)	—	(3,724)
毋須課稅收入	(1,102)	—	(1,102)
不可扣稅支出	310	—	310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	135	13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72)	—	(17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8,422</u>	<u>—</u>	<u>8,422</u>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當年的利潤是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減去歸屬於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因每個優先股持有人（以假設已經轉換為基礎）同普通股一樣有權利接受公司按比例分配的股利。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將每股普通股拆分成1,000股普通股。此股份拆分追溯應用於2009年1月1日存在的可比股份。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當年的利潤，調整為A-1系列 B系列優先股預提的利息、A-1系列 B優先股內含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歸屬於本公司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具有攤薄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這些攤薄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是包括按零價格行使的期權和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轉換成了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美分	2009年 美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2.69	0.58
- 攤薄	<u>2.53</u>	<u>0.53</u>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71,338	12,843
減：歸屬於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應佔的利潤	(7,504)	(5,1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63,834</u>	<u>7,689</u>
加：A-1系列優先股利息	455	—
歸屬於A-1系列 A-2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的利潤	<u>5,507</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	<u>69,796</u>	<u>7,68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	2009年 千股 股份數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377,250	1,326,930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權	133,357	114,374
A-1系列優先股份	213,090	—
A-2系列優先股份	<u>37,253</u>	<u>—</u>
	<u>2,760,950</u>	<u>1,441,304</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考慮B系列優先股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B系列優先股對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均未考慮。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考慮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優先股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優先股對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均未考慮。

## 7. 股息

根據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兩港仙，總額為61,284,000港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尚有4,164,00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按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064,2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為91,926,000港元(折合約11,811,000美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8. 存貨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9,885	13,707
在製品	1,053	1,297
產成品	47,653	32,563
合計	<u>68,591</u>	<u>47,567</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63.4	57.0

<sup>(1)</sup>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2,583	67,186
撥備	(2,181)	(1,858)
	<u>110,402</u>	<u>65,328</u>
其他應收款項	9,361	20,859
撥備	(260)	(392)
	<u>9,101</u>	<u>20,467</u>
合計	<u>119,503</u>	<u>85,795</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69.5	74.4

<sup>(1)</sup>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年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下列是在本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94,924	59,252
4至6個月	11,703	4,407
7至12個月	2,427	1,073
1年至2年	1,080	595
2年至3年	268	1
	<u>110,402</u>	<u>65,328</u>

下列是在本報告年度末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1年以內	8,665	5,624
1年至2年	382	13,200
2年以上	54	1,643
	<u>9,101</u>	<u>20,467</u>

##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8,076	48,527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3,221	6,242
合計	<u>51,297</u>	<u>54,769</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57.9	70.9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續)

下列是在本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50,194	53,383
4至6個月	526	902
7至12個月	193	120
1年至2年	102	261
2年以上	282	103
	<u>51,297</u>	<u>54,769</u>

## 11. 計息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計息貸款。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93
流動部份小計	—	6,093
非流動部份		
貸款(無抵押)- 江山市政府	—	293
非流動部份小計	—	293
合計	<u>—</u>	<u>6,386</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績概要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471,725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305,770千美元增長54.3%；銷售毛利為137,253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84,030千美元增長63.3%；稅前利潤為82,316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20,110千美元增長30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為71,338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12,843千美元增長455.5%。

### 市場回顧

回顧2010年，世界經濟先後走出衰退，開始復蘇，中國經濟更是全年保持持續快速增長，據國家統計局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資料顯示，初步測算2010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3億元，同比增長10.3%。儘管受到宏觀調控的政策影響，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依舊保持增長，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48,267億元，增長33.2%。

2010年，中國成功舉辦了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中國繼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再次成為世界的焦點，極大的刺激了包括照明在內的多個行業快速成長。同時，中國在2008年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積極財政政策和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進入收穫期，高速鐵路、機場等重大型項目相繼完工，城鎮化建設持續推進，給照明行業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2010年1月至10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工業產值同比增長29.8%，全國照明電器行業規模以上（即年主營業務收入500萬元及以上）企業累計生產電光源154.9億隻，同比增長22.6%，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18.5億套（台、個），同比增長24%。（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行業協會）

受2009年12月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影響，2010年低碳經濟發展理念成為年度熱點，包括照明在內的節能低碳型產品受到全社會的高度關注。中國政府推出的國家高效節能照明產品推廣專案繼續實施，推廣使用螢光類光源和燈具，並在2010年11月開展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應用示範工程，節能照明產品正被社會廣泛接受和購買。

## 業務回顧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受惠於經濟回暖的有利環境，充分把握市場商機，通過有效的業務策略，這包括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繼續保持本集團在照明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締造出超出行業平均的理想業績。本集團在2010年5月20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

##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原來的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349家(其中省會城市增加62家，地級城市增加42家，縣級市或縣級城市增加181家，鄉鎮城市增加64家)，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達到2,810家；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1,851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64個，覆蓋率91.35%；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154個，覆蓋率58.43%；鄉鎮城市402個，覆蓋率1.18%)；擴大專賣店面積、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提高專賣店的經營質量，有效搶佔市場份額；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和豐富產品組合；加大力度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和主要客戶(均由獨家區域經銷商操作)，報告年度內有單家交易額在100萬人民幣以上的專業工程客戶76家(合其他客戶總銷售額達35,000千美元)和主要客戶92家(如波司登服裝專賣店、紅星美凱龍及森馬專賣店，合其他客戶總銷售額達57,900千美元)。多渠道市場推廣，在總部惠州、北京、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光環境體驗館」，實體呈現雷士「光環境」理念。除此以外，在國家2010年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招標中，本集團第一次入圍就取得了800萬隻的中標量，達成21,600千美元的銷售；同時入選國家首批LED照明應用示範工程。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政策，本集團抓住機遇加快技改速度，不斷開發新客戶。

國際品牌市場，本集團也繼續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和新客戶的開發。在新興市場，如亞洲、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公司參照中國模式開發經銷商進行銷售。在歐美等有成熟渠道的國家及其他地區加快品牌建設和與成熟渠道商合作。如英國雷士從僅OEM銷售的形式，逐步轉變為批發雷士品牌為主，與當地多家著名電器連鎖商合作，使雷士品牌進入主流渠道。

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針對不同市場的不同客戶採取差異化的銷售策略，以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開發高性能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66,165平方米。本集團2010年新投資7條節能燈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sup>(1)</sup>	浙江江山 <sup>(2)</sup>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0年12月31日設計 產能(支)	75,000,000	60,000,000	234,867,500	77,064,000	9,0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實際 產量(支)	67,790,162	52,598,024	189,201,275	63,846,973	7,409,485
於2010年12月31日平均利用率	90.4%	87.7%	80.6%	82.8%	82.3%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比去年提高設計產能	25.0%	39.5%	9.2%	42.7%	33.3%
比去年提高實際產量	36.9%	48.1%	10.7%	35.8%	68.2%

另外我們在福建漳浦縣有個節能燈管生產基地，按24小時統計，2010年1月至12月份的設計產能為5,448萬隻，實際產量為4,112萬隻，平均利用率為75.5%。

附註：

-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5,120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1%，本集團研發了30多款產品，包括各種LED、HID及照明電器產品。2010年12月，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通過國際認證機構荷蘭電力試驗所(KEMA)的認證並於2011年1月18日簽發了證書。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新申請專利有38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27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279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98人，上海研發中心62人，剩下人員分布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 質量控制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下屬附屬公司惠州雷士 u 籍新雷 恩矛透 體職職 嬰 方葵惠

## 品牌推廣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領先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所在，因為只有成功的品牌，才能使我們在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的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中脫穎而出。在報告年度內，我們一直致力於品牌價值的提升，緊抓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標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項目的契機，以廣告投放、媒體報道、活動贊助、社區公益等組合式手段來推廣品牌，譬如贊助「21世紀酒店業高峰論壇暨第七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頒獎盛會和「地產年度風雲榜」，雷士品牌獲得「中國地產頂級品牌合作商」、「綠色節能事業推動力特別大獎」，主席吳長江榮獲「中國光環境領域卓越貢獻人物」大獎；在惠州總部、北京、上海和南京建立「光環境體驗館」，繼續參與「冠軍聯盟」計劃，為我們的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宣傳推廣作用。

國外品牌市場方面，隨著各國經濟形勢普遍好轉，對產品的需求不斷的增加。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海外進行以下推廣活動，以提高雷士品牌知名度，如參加2月份中東電力展、3月份巴西建材展、4月份法蘭克福建築照明展和5月份以色列建材展、8月份南非第一屆照明展等。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銷售收入471,725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305,770千美元增長54.3%。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65.1%，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渠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349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92,881千美元。海外雷士品牌銷售達27,602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03.0%，主要受益於世界經濟復蘇。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佔總收入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58,300	153,799	67.9%
光源產品	157,624	118,048	33.5%
照明電器產品	55,801	33,923	64.5%
合計	<u>471,725</u>	<u>305,770</u>	<u>54.3%</u>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67.9%，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渠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光源產品銷售增長33.5%，其中雷士品牌光源增長65.7%，非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1.1%，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復蘇和節能減排政策，公司加強對節能光源的推廣；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64.5%，主要受惠於與燈具產品和光源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

##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246,680	141,479
光源產品	54,345	32,792
電器產品	27,303	17,016
小計	<u>328,328</u>	<u>191,287</u>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1,620	12,320
光源產品	103,279	85,256
電器產品	28,498	16,907
小計	<u>143,397</u>	<u>114,483</u>
合計	<u>471,725</u>	<u>305,770</u>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佔總收入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24,765	134,677	66.9%
光源產品	118,342	89,828	31.7%
照明電器產品	29,008	18,088	60.4%
小計	372,115	242,593	53.4%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3,535	19,122	75.4%
光源產品	39,282	28,220	39.2%
照明電器產品	26,793	15,835	69.2%
小計	99,610	63,177	57.7%
合計	471,725	305,770	54.3%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有高增長，而國際銷售相比中國銷售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銷售收入增長53.4%，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65.1%，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176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726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8.2%，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17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71,389千美元。國際銷售增長57.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03.0%，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11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27,602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3.2%，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066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08千美元。



##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節能產品	283,964	183,810
非節能產品	187,761	121,960
合計	<u>471,725</u>	<u>305,77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232,644	49.3%	135,669	44.4%
外包生產成本	44,620	9.5%	43,312	14.2%
勞工成本	36,469	7.7%	25,862	8.5%
間接費用	20,739	4.4%	16,897	5.5%
銷售成本合計	<u>334,472</u>	<u>70.9%</u>	<u>221,740</u>	<u>72.5%</u>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50.8%。這一增加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5%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從而毛利率從2009年的27.5%上升到2010年同期的29.1%，主要是提高生產效率，加強產品的垂直整合和經濟規模的結果。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137,253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030千美元，增加53,223千美元，增幅為63.3%，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 (i)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82,319	31.9%	41,841	27.2%
光源產品	43,603	27.7%	34,410	29.1%
照明電器產品	11,331	20.3%	7,779	22.9%
合計	<u>137,253</u>	<u>29.1%</u>	<u>84,030</u>	<u>27.5%</u>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從2009年的41,841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319千美元，

(ii)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108,085	32.9%	53,229	27.8%
非雷士品牌	29,168	20.3%	30,801	26.9%
合計	<u>137,253</u>	<u>29.1%</u>	<u>84,030</u>	<u>27.5%</u>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08,085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229千美元增長103.1%，毛利率提高5.1%，主要是支架類產品的毛利率提高較快；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29,168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01千美元減少5.3%，毛利率下降6.6%，主要是部份光源產品降價和產品結構的變動影響。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區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74,719	33.2%	37,872	28.1%
光源產品	35,675	30.1%	30,035	33.4%
照明電器產品	7,212	24.9%	5,195	28.7%
小計	<u>117,606</u>	<u>31.6%</u>	<u>73,102</u>	<u>30.1%</u>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7,600	22.7%	3,969	20.8%
光源產品	7,928	20.2%	4,375	15.5%
照明電器產品	4,119	15.4%	2,584	16.3%
小計	<u>19,647</u>	<u>19.7%</u>	<u>10,928</u>	<u>17.3%</u>
合計	<u>137,253</u>	<u>29.1%</u>	<u>84,030</u>	<u>27.5%</u>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實現毛利117,606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02千美元增長60.9%；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01,11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92千美元增長95.6%，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6,489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10千美元減少23.0%。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實現毛利19,64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28千美元增長79.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6,968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7千美元增長353.4%，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2,679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91千美元增長35.0%。

(iv) 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b>86,487</b>	<b>30.5%</b>	50,063	27.2%
CFL燈管	<b>17,603</b>	<b>24.5%</b>	19,692	33.3%
T4/T5支架	<b>39,925</b>	<b>41.6%</b>	14,728	28.8%
緊湊型熒光光源 (CFL)	<b>17,262</b>	<b>27.3%</b>	9,806	22.3%
電子鎮流器	<b>4,670</b>	<b>15.6%</b>	2,800	16.0%
HID光源	<b>3,306</b>	<b>43.3%</b>	1,522	36.3%
熒光光源	<b>1,576</b>	<b>27.3%</b>	816	23.6%
LED產品	<b>1,908</b>	<b>23.2%</b>	348	13.9%
HID路燈頭	<b>237</b>	<b>23.1%</b>	351	17.7%
非節能產品	<b>50,766</b>	<b>27.0%</b>	33,967	27.9%
總毛利	<b>137,253</b>	<b>29.1%</b>	84,030	27.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為30.5%，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2%，毛利率增加3.3%，主要因為(1)燈具產品技改，提高了T4/T5支架的毛利率以及(2)政府節能產品採購中毛利率高的產品比重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及材料及政府補助等。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部份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下表列明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各項目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3,587	1,644
商標許可費	3,228	2,249
分銷佣金	4,210	2,406
銷售廢料及材料	861	656
租金收入	500	423
匯兌收益淨額	673	—
其他	270	281
合計	<u>13,329</u>	<u>7,659</u>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6,34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54千美元增加長76.0%。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7.7%，而2009年同期為6.8%。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長主要是增加廣告宣傳開支、運費及人工成本。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首次公開發行中介服務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為30,09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88千美元增長13.2%，該增長主要是增加研發投入和人工成本，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減至2010年同期的6.4%。

其他費用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有關稅率的進一步信息請參照本公告第12至1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5。

下表列示報告年度內所得稅費用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10,016	8,27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千美元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74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43千美元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338千美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7千美元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556千美元。

##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 短期銀行貸款，及(iii) 全球發售籌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36,878	42,07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89,135)	(25,048)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187,702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445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87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66</u>	<u>44,034</u>

### 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36,878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95,352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19,306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37,624千美元；(iii)9,916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372千美元。

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為42,073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為57,317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23,776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3,496千美元；(iii)6,399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8,427千美元。

### **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的支出(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投入的淨現金達89,135千美元。淨流出現金主要是因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了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支出27,208千美元；(ii)支付購買世通尾款7,736千美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56,148千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達25,048千美元。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了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出15,736千美元、支付併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款(扣除所獲得的現金)20,777千美元以及定期存款減少6,059千美元。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及期權行權的所得款項、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支付上市費用(包括股份發行成本)及支付股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187,702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發行新股收入205,799千美元，(ii)新增銀行貸款23,834千美元，及(iii)收到政府補貼10,802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部份主要被償還銀行貸款30,412千美元、支付給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2,223千美元、支付中期股利7,355千美元以及支付上市費用(包括股份發行成本)11,460千美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4,849千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4,589千美元和政府補貼8,712千美元，該等流入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37,138千美元所抵銷。

## 流動性

###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所示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591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503	85,795
預付賬款	8,494	6,692
短期存款	60,648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b>流動資產小計</b>	<b>440,002</b>	187,34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1,297	54,76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4,438	41,864
計息貸款	–	6,093
應付所得稅	3,442	3,208
<b>流動負債小計</b>	<b>99,177</b>	105,934
<b>淨流動資產</b>	<b>340,825</b>	81,412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40,825千美元和81,412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4.44和1.77，流動性比2009年12月31日好，主要是全球發售融資取得資金的影響以及減少了計息貸款。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計息貸款	-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債務合計	-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43,414)	(47,292)
淨債務	<u>(243,414)</u>	<u>17,0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92,261</u>	<u>164,192</u>
資本負債比率	0.0%	10.4%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0.0%，是因為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之日轉為普通股，並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取得大額現金，致使現金及短期存款顯著大於債務合計額；而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主要反映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造成潛在的負債影響。

## 存貨分析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報告截止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9,885	13,707
在製品	1,053	1,297
產成品	47,653	32,563
合計	<u>68,591</u>	<u>47,567</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63.4	57.0

<sup>(1)</sup>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為存貨呆壞料的金額為178,000美元。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3.4天及57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撥備	112,583 (2,181)	67,186 (1,858)
	<u>110,402</u>	<u>65,328</u>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	9,361 (260)	20,859 (392)
	<u>9,101</u>	<u>20,467</u>
合計	<u><u>119,503</u></u>	<u><u>85,795</u></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69.5	74.4

<sup>(1)</sup>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年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購買若干一年期信用保險，為海外銷售最多90%的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海外銷售賠償總額不超過1,500萬美元，而國內銷售部份的信用保險目前尚在續約中。我們的信用期限最多延長至9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65,328千美元，2010年12月31日增加到110,402千美元，增長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特別是在2010年下半年的銷售增長。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27,264千美元，其中機器設備8,160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在建工程投入12,379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搬遷建設。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8,076	48,527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3,221	6,242
合計	<u>51,297</u>	<u>54,769</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57.9	70.9

- <sup>(1)</sup>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下降，主要是加快支付供應商貨款以爭取更多的折扣。

## 計息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計息貸款。於同日，本集團擁有約13,000萬人民幣的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93
流動部份小計	—	6,093
非流動部份		
貸款(無抵押)- 江山市政府	—	293
非流動部份小計	—	293
合計	—	6,386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用賬面價值約為6,372千美元(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融資作擔保，其他沒有抵押資產。而於2009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約為10,717千美元的若干樓宇、賬面價值約為1,489千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和賬面價值約為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融資作擔保。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8月1日和2008年8月27日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持有人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轉換成普通股或者按一定價格贖回。根據此優先股的性質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此優先股(除了A-2系列優先股入賬為權益)在轉化或者贖回前分類到負債類中反映，並根據其性質和條款計提相應利息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規定，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立即按1:1的比例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在上市後將所有的優先股負債成份重分類到權益中。200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屬於負債部份的餘額為57,932千美元，2010年5月20日經轉換成普通股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額為零(轉入權益)。

##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諾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諾為65,184千美元。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 經營租賃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列明了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495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58	1,304
五年以上	225	418
合計	<u>1,578</u>	<u>2,364</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99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25	798
五年以上	—	550
合計	<u>724</u>	<u>1,729</u>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對節能環保越趨重視，LED產品在照明行業內日益普及，照明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越見龐大。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將發展高效節能照明作為企業持續發展的策略，順應市場變化和技術變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績。從2006年至今，完成戰略轉型的雷士照明，開始進入全面發展時期，為發展高效節能照明打造完整的產業鏈。

第十七屆五中全會中通過了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提到，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成為國際第一批推進的新興產業，城鎮化進程也會成為照明企業未來市場的重要增長點。集團預計中央政府將繼續實施節能減排規劃，持續拉動2011年綠色照明項目。另一方面，中國的城市化和工業化進程會繼續，新農村建設加速，將進一步拉動照明產品的需求，為行業帶來巨大發展潛力。我們將會加強分銷管道建設，進一步拓寬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加大對已進入市場的滲透力度，同時探索新的分銷模式。

中央政府在去年投入的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進入第三個年頭，各類重大工程相繼完工，照明使用開始，為照明行業帶來了直接的商機；而隨著專業工程客戶對照明解決方案的需求提高，客戶所在行業集中度大幅提高，集團將重點發展主要客戶品牌連鎖、大型專業工程、工業照明、顯示照明等專案，鞏固雷士品牌作為「光環境專家」的行業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將推行以全面推廣NVC品牌為主，以為知名品牌ODM/OEM的業務為輔的發展戰略。集團將大力推進NVC品牌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並利用英國的經驗，複製或借鑒到北美市場或歐洲市場。集團也將重點開拓印度、巴西、中東和非洲市場等新興市場，通過大量輸出有經驗的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牢牢掌握當地的管道開發。在ODM/OEM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服務重點跨國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伙伴關係，以達到整合規模效應，掌握產品技術發展趨勢的雙重目的。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一直是雷士照明的企業理念和目標，我們將立足於節能低碳，以專業、專注的精神不斷進取，為廣大客戶創造優美、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致力於創造和諧美好的生活品質和生存環境。

## 持續性關連交易

除於2011年3月10日公告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及於2010年12月24日公告中修改的限額。

##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

##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2010年5月7日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外幣匯率變化上的風險。如人民幣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個合理而可能的幅度內升值或貶值5%及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8千美元。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0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為海外銷售最多90%的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海外銷售賠償總額不超過1,500萬美元，而國內銷售部份的信用保險目前尚在續約中。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

##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根據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外，自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期後投資

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23日通過決議，本公司擬出資102萬美元與惠州雷士的產品總監張曉先生、及其他第三方在印度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將在合資公司佔51%的控股權。該合資公司將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活動。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守則的規定，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閻焱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閻焱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現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已獲委任以下三間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曉仲綢綉綉邑嶠△軛蜀 焯粥	非覺 耗 執行

## 釋義

在本年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冠軍聯盟」 國內首個泛家居行業聯盟，由國內家居業六大龍頭品牌 - 歐派廚櫃、東鵬陶瓷、大自然地板、雷士照明、紅蘋果家具和美的中央空調組成的，旨在推動家居產業跨界升級，為消費者帶來最放心的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同期」 是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梁、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報告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剩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Henry Hangmin Sun先生(10%)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10%)持有。



-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暈暈」蔘熄 盧文